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承辦人：劉正國

電話：7329

Email:caleb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食技碩專學程 1 年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06002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修課程申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(週五)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停修課程辦法，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讀課程，可申請停修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流程：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課程停修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簽核後→送教務處審核（進修部同學送至進修教育組）。
- 三、停修課程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
 - (二) 已達扣考規定之科目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 - (三) 停修後之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「日四技」及「產專班」123 年級最低 12 學分、4 年級最低 9 學分；「進四技」1 至 4 年級均為 9 學分。
 - (四) 申請表至遲應於行事曆第 12 週(106 年 5 月 12 日)前送至教務處，系統當天下午 5 點關閉。

正本：各系、各班級

副本：電算中心

